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安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4日

签订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 3、售后服务: \_\_\_\_\_

4、项目安全: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2) 乙方分别按期完成标段内企业总数的 40%、70%、100%的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后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3) 全部企业完成服务,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4) 在合同期满,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定,并兑现奖惩条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南夏墅街道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塘路10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8月4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安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16幢8层805-1办公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青梅

2022年8月4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